

玉田县财政局文件

玉财处罚[2025]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30575511493T

法定代表人：高峡

地址：曹妃甸新城科技创新产业园 C2 实训楼

根据市招标投标领域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移交的问题线索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对你公司“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”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参加玉田县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中心“玉田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”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，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恶意串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（七）“供应商相互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

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”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你公司与纳米空间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微目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、唐山市科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、唐山利飞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为证。

你公司在收到《玉田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玉财处罚告[2024]15号）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、申辩，经本机关复核后，你公司提出陈述、申辩理由不予采纳。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又依法提出了听证要求，本机关依法组织听证程序后，对你公司在听证中提出的理由不予采纳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第103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：¥28890.00元）；

2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玉田县财政局罚款账户（收款人：玉田县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玉田农商银行；账号：403020122000030816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
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30001

